

证券代码：832270

证券简称：骏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，相关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8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270	骏驰科技	2023 年 7 月 31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桂园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调解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就收购上海高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高诗”）100%股权事宜与上海高诗原股东翟徐昌、罗武龙、伏春波三人签署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收购协议》”）。公司以每股 2 元的价格发行 1,300 万股公司股份并支付 800 万元现金作为收购对价购买上海高诗原股东翟徐昌、罗武龙、伏春波持有的上海高诗 100%的股权。《收购协议》约定翟徐昌、罗武龙和伏春波为业绩承诺方及业绩补偿义务方，如上海高诗研发项目在业绩承诺期（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）未实现业绩承诺目标，翟徐昌、罗武龙和伏春波应当按照《收购协议》的约定向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。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上海高诗研发项目 2021 及 2022 年度销售收入均未达成《收购协议》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，业绩承诺方翟徐昌、罗武龙、伏春波触发业绩补偿义务。公司已向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翟徐昌、罗武龙、伏春波依约履行业绩补偿义务。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公司与翟徐昌、罗武龙、伏春波拟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调解方案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业绩承诺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；

4、可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8月8日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桂园路13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何盟盟 电话：0758-270111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、交通，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4 日